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0〕84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质增效 百日会战”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切实提升办案质效，补齐工作短板，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经研究，制订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质增效 百日会战”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中院执行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质增效 百日会战”专项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持续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夯实“切实解决执行难”基础，市中院决定自2020年7月11日起，在全市法院开展“提质增效 百日会战”专项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针对影响执行权威和执行公信力、制约执行工作质效的突出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强化源头综合治理，推进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活动目标

（一）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确保“四个基本”总体目标高质量落实，保持全市法院“3+1”核心质效指标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稳步提升，结案率、执行完毕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结案平均用时等主要执行质效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实现执行工作良性循环发展。

（二）执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转变执行理念，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善意、文明执行，严肃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以及违规终本终结、案款管理不规范、数据不准确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执行公信力，努力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执行信访进一步化解。突出涉执信访化解，提高信访办理质效，最高法院、省法院、市中院交办、督办案件以及代表委员关注案件期限内全部办结，赴京到省、市访总量明显下降，全市及各院案访比均低于 0.3‰。

三、时间安排

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任务

（一）狠抓执法办案

1. 加大超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一是对 2020 年之前未结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集中人力物力，打好“清理积案歼灭战”。二是采取挂牌督办措施。对超期 6 个月以上的，由各基层法院执行局长负责督办；超期 1 年以上的，由各基层法院院长负责督办；超期 2 年以上的，由市中院挂牌督办。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各级党委政法委挂牌督办。三是加大提级、指定执行力度。对存在严重消极执行行为或严重地方干扰造成案件长期未结的，在追究责任的同时，指定辖区其他法院执行或由中院提级执行。

2. 狠抓新收执行案件办理。一是快执快结。落实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小标的案件集约化办理，实现应执尽执，

均衡结案，防止季末年末突击结案。**二是**强化执行时限意识。严格落实6个月法定办案期限要求，非因法定特殊情形，必须期限内结案，确需延期执行的，依法履行网上报批程序，切实减少严重超期案件。**三是**切实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要综合运用各种执行强制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财产查控和处置，不断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四是**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提高对有效财产保全率、裁判可执行性、自动履行率的考核权重，坚决纠正立案不管审判、审判不顾执行的本位主义。**五是**加快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进度。对理由不成立的，及时裁定驳回，避免久拖不决；执行异议、复议审查期间，不得停止执行，不得放松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确需变更强制措施的，要及时实施，确保财产控制到位。

3. 加大重点案件执行力度。**一是**加大涉营商环境类案件执行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加大执行力度，加快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办案期限。**二是**加大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快立、快执，铲除黑恶势力犯罪土壤。**三是**加大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全面查控涉案财产，及时将罚没财产执行到位上缴国库。**四是**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民工工资）、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等案件的执行力度，通过加大司法救助、纳入社会保障等措施，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五是**加大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案件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执结案件。**六是**推进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坚持高位推进，所有未执结的涉党政机关案件，原则上要在年底前全部执行到位，力争做到案件清零。

4. 强化涉执信访案件办理。**一是**严格领导责任。主管院长、执

行局长对重大疑难案件、赴京到省访案件要亲自接待、认真办理；对最高法院、省法院、市中院交办督办案件，要即时办理，实体化解，在规定期限内报结。**二是**建立上级法院有明确意见的执行信访案件台账。对未落实上级明确意见的案件，市中院要督办到底。**三是**优化执行信访管理。对因为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等问题形成的信访案件要重点督查。要以信访回复为抓手，完善涉执信访台账、答复制度化建设，做到涉执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法定期间内回复办理结果，确保渠道畅通，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四是**落实“一案双查”。对办理信访、督办、交办案件中发现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尤其是引发矛盾激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及时启动“一案双查”，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办案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规范执行

1. 强化立案管理。**一是**落实执行立案、查控一体化工作要求，所有执行立案由立案庭统一负责，严禁压案不立、控制立案，立案后立即进行网上查、控、冻。**二是**严禁重复、拆分立案。原则上对同一执行依据只能立一个执行案件，对涉及不同被执行人或要求分期履行的案件，不允许立多个案件，坚决杜绝为了数据好看而重复立案、拆分立案。**三是**加强对涉及物业费、违章罚款、卡债等小标的案件的执行立案审查，杜绝故意寻找和利用批量小标的案件“美化”执行指标。**四是**加强对网络仲裁、公证债权文书、非吸追赃、非诉执行等案件的执行立案审查，该立案的依法立案，不该立案的坚决不能立案。**五是**执行局、立案庭、审管办建立执行立案审查协作机制，对执行立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市中院加强对执行立案情况的实时监控，对存在压案不立、重复拆

分立案、利用批量小标的案件“美化”指标问题的，一经查实，通报全市，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综治（平安建设）考核扣分项。

2. 严格执行流程。一是严格执行办案流程。所有流程节点都要在法定时间内依法完成，不允许随意变更，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节点任务、故意拖延执行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录入信息。对查询调查类信息 10 日内录入，控制类、强制措施类信息 5 日内录入，对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案款收支、强制措施、财产变价、合议审批等执行信息要“全程留痕”。三是及时进行财产控制和财产变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债权额为限，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严禁违规评估、拍卖财产及违规以物抵债。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需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只对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尽可能释放有效财产社会价值，助推社会经济发展。四是依托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加强对案件节点超期情况的督办。市中院执行局每天督办，定期对各院节点超期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3. 严格结案标准。一是严格结案审批流程。落实市中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结案标准和方式的通知》要求，执行案件结案审批由审判管理部门统一扎口管理，由审判管理部门对案件报结进行最后审核审批。二是严格规范结案标准。案件终本、终结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结案前要指定专人审核把关。中院要加强对辖区终本、终结案件的结案审查，不符合结案条件的要责令纠正，严禁将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以终本、终结方式结案。三是结案文书内容、格式要标准化。终本、终结都要严格执行规范模板和格式，制作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终本裁定要全面反映案件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

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终本依据、约谈情况及法律后果等，终结裁定要写明和解内容、不按和解履行的后果等。**四是强化结案管理。**严格落实卷宗归档制度，终本、终结案件自结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归档，依法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结案后需要恢复执行的，要严格审查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由执行局长签字后，转立案庭重新立案，并由不同执行人员承办，切实解决自立自执、随意终本终结、随意恢复执行等问题。**五是**市中院每月对终本、终结案件质量进行抽查评查，评查情况通报全市，对连续两次评查质量排名后三位的法院，约谈院长，并扣除当地综治（平安建设）考核分数。

4. 强化案款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案款管理制度。所有执行案款必须使用“一案一账户”系统进行收发，严禁执行案款系统外私存流转、脱离监管。2020 年之前收到的案款在“一案一账户”系统没有收款记录的，要先在系统中补录相关信息，再进行发放。**二是**加大案款发放力度。案款到账后无争议的，应当立即发还给申请执行人，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案款确有争议的，应当先将无争议部分及时发放，严禁隐瞒、截留、挪用执行款物及拖延发放执行案款。**三是**加强超期未发放案款清查、管理。案款超 30 天未发放必须符合法定情形，并且报由执行局长、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相关证明材料入卷备查。对无法定理由超期未发放的，市中院要督办到底。**四是**加强案款管理的实时监控。市中院定期发布案款管理通报，对存在问题及时通报督办，加强对两级法院案款发放的管理监督，对从信访渠道发现的执行案款无理由超期发放等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 推动阳光执行。一是通过 12368 热线、移动 APP、微信小程

序、短信等，向当事人、代理律师推送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力争做到能推尽推，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积极回应当事人合法诉求。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应当立即调查、及时反馈。对超期未结案件，申请执行人要求换员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要及时受理，依法办理。执行过程的重要执行程序节点、重要执行举措均应及时通知当事人，所有案件在阳光下执行。**三是**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总结推广律师调查令制度适用经验，宣传典型案例，提高律师参与度，通过律师参与调查取证，助推案件执行，提升执行公信力。**四是在**采取涉及申请人切身利益的执行措施，如腾房、现场交付、现场搜查、核实财产线索等，应当邀请申请执行人参与见证执行。

6. 推进智慧执行。**一是**强化执行信息化系统应用。全面落实网上办案，文书签发实行网上审批，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同步生成，办案流程全程在线、全程留痕、全方位多层次监控，杜绝结案后为完成电子卷宗而补录电子卷宗的情况。**二是**强化数据思维。注重对执行办案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善于通过数据分析查找工作短板，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严禁弄虚作假搞“数字游戏”。**三是**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全市法院实时联动的24小时备勤和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数据监控、支持保障等功能作用，全面强化对执行措施、执行事项、执行行为以及执行质效的日常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提质增效 百日会战”专项活动，是落实中央《意见》、《五年纲要》和省、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要求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持续巩固深化“基本

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解决我市执行工作困难问题的有效措施。全市法院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市中院部署要求，乘势而上，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用实际行动解决突出问题，努力使执行工作进入规范高效运行状态。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中院成立“提质增效 百日会战”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曲海滨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倪西良，执行局局长胡博文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院执行局，执行局副局长郑文慧任办公室主任。各基层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加强执行人员配备和物质保障，配齐配强执行局领导班子，确保专项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三）抓好工作落实。市中院执行局要加强对活动任务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通过定期通报、挂牌督办、跟踪管理、督查问责，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实“三统一”管理要求，统一调用辖区执行力量，调控辖区执行案件，实现协同执行常态化。要主动向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专项活动安排部署，争取支持，推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要结合本地实际，拿出具体措施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盯、有人抓。

（四）严肃督查问责。为确保专项活动取得预期成果，市中院结合实际经研究，制定了任务分解表，对各院每周工作任务进行量化考核。市中院将采取网上巡查、重点督查、案卷评查等形式，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对核心指标未达标或严重下滑，数据造假，违规终本、终结，措施不实、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活动任务的法院，在全市通报批评。对每周整体完成情况排名后两位的法院，市中院派

出督导组检查督导工作，对连续两周排名后两位的，约谈一把手院长。

活动中，各基层法院要及时上报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执行指挥平台上报活动开展情况报告。

市中院执行局联系人：谢振国 0379—63369730